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武环审[2015]20号

武汉市环保局关于黄浦路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工程（二期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意见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黄浦路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二期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收悉。本工程是在亚行贷款武汉市污水处理和雨水处理项目汉口黄浦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基础上进行提标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不变，仍为10万吨/天。本项目总投资31017.7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反硝化生物滤池（DN池）、反冲洗泵房、反冲洗废水池、微过滤车间、紫外线消毒池及尾水泵房、粗格栅井、鼓风机房、加药间、污泥脱水车间、碳源车间、除碳硝化生物滤池以及除臭系统等，尾水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提升为一级A标准。根据湖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鄂环发[2015]11号），经研究，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拟定建设内容实施该项目的建设。

二、根据你公司与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泥接受意向协议书》，本项目产生的污泥经浓缩脱水处理至含水率小于80%后运至南太子湖污泥生态处置厂进行处理，你公司应加强污泥

运输管理，必须采取密闭运输方式，严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污泥“跑、冒、滴、漏”等现象。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变化如下：化学需氧量由 2190 吨/年减少为 1825 吨/年；氨氮由 292 吨/年减少为 182.5 吨/年。

四、项目竣工后试运行须报我局同意，试运行期内应依法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其他要求仍按湖北省环保厅《关于亚行贷款武汉市污水处理和雨水处理项目汉口黄浦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06]12号）执行。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10日

抄送：江岸区环保局，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局污防处，局总量处，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